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63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股票（证券简称：\*ST 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1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管理人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管理人和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披露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对索菱股份进行重整及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收到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2), 管理人自法院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债权申报审查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结合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情况, 将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约为 26.4 亿元。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管理人和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截止目前, 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7、经了解, 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8、经了解,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管理人和公司确认,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规定, 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 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 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 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

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目前，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后续，管理人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6 日